

台湾·香港 劳动法规选编

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
劳动法研究室编

2.509

工人出版社

台湾、香港劳动法规范选编

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法研究室编

工人出版社出版（北京安外六铺炕）

工人出版社北京市发行部发行

昌平县马池口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：8.25 字数：169,000

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,300册

统一书号：3007·446 定价：1.00元

前 言

我们选编台湾、香港的一些重要劳动法规以供各级劳动人事行政干部、工会干部、经济特区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作人员、从事港澳贸易的工作人员、各法学研究机构和高等法律院系的科研、教学人员和学生参考。考虑到香港政府劳工处编写的《劳资关系准则》对于我们了解那里的劳动立法状况有帮助，特附录于后。香港的机构和一些专有名词的译文，尽量采用香港的习惯称谓。澳门没有劳动法规，那里的劳资关系，大企业由工会和资方商定的劳资协议调整，小企业则由工人单独与资方签定的雇用合同调整，为了便于大家了解情况，在本书里，选进了两份有代表性的劳资协议，附录于后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编辑和译文难免存在一些缺点，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指正。

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劳动法研究室

1983年12月

目 录

台湾

工厂法	(1)
工厂法施行细则	(13)
基本工资暂行办法	(18)

香港

劳资审裁处条例	(19)
雇用条例	(47)
劳工赔偿条例	(124)
职工会条例	(175)

附录:

香港劳资关系准则	(225)
澳门电力公司劳资协议	(213)
澳门福利公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资协议	(247)

工 厂 法

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

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

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总统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凡用发动机器之工厂，均适用本法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主管机关，除有特别规定者外，在市为市政府，在县为县政府。

第三条 工厂应备工人名册，登记关于工人之下列事项，并申报主管机关备案：

- 一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住址。
- 二 入厂年、月。
- 三 工作类别、时间及报酬。
- 四 工人体格。
- 五 在厂所受赏罚。
- 六 伤病种类及原因。

第四条 工厂每六个月应将下列事项，申报主管机关一次：

- 一 前条工人名册有变更者，其变更部分。
- 二 工人伤病及其治疗经过。
- 三 灾变事项及其救济。

四 退职工人及其退职之理由。

第二章 童工女工

第五条 凡未满十四岁之男女，工厂不得雇佣为工厂工人。

第六条 男女工人在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六岁者为童工，童工只准从事轻便工作。

第七条 童工及女工不得从事下列各种工作：

- 一 处理有爆发性、引火性或有毒质之物品。
- 二 有尘埃、粉末或有毒气体散布场所之工作。
- 三 运转中机器或动力传导装置危险部分之扫除、上油、检查、修理及上卸皮带、绳索等事。
- 四 高压电线之衔接。
- 五 已溶矿物或矿滓之处理。
- 六 锅炉之烧火。
- 七 其他有害风纪或有危险性之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时间

第八条 成年工人每日实在工作时间，以八小时为原则，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质有必须延长工作时间者，得延至十小时。

第九条 凡工厂采用昼夜轮班制者，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换一次。

第十条 除第八条规定外，因天灾、事变、季节之关

系，于取得工会同意后仍得延长工作时间。但每日总工作时间，不得超过十二小时，其延长之总时间，每月不得超过四十六小时。

第十一条 童工每日之工作时间，不得超过八小时。

第十二条 童工不得在午后八时至翌晨六时之时间内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女工不得在午后十时至翌晨六时之时间内工作。但工厂具备下列条件，于取得工会或工人同意，并经主管机关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 实施昼夜三班制。

二 安全卫生设施完善。

三 备有女工宿舍或有交通工具接送。

前项但书规定，于妊娠及哺乳期间之女工不适用之。

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

第十四条 凡工人继续工作五小时，至少应有半小时之休息。

第十五条 凡工人每七日中，应有一日之休息，作为例假。

第十六条 凡经法令规定应放假之纪念日或其他休息，均应给假休息。

第十七条 凡工人在厂继续工作满一定期间者，应有特别休假，其休假期如下：

一 在厂工作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，每年七日。

二 在厂工作三年以上未满五年者，每年十日。

三 在厂工作五年以上未满十年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
四 在厂工作十年以上者，其特别休假期每年加给一日，其总数不得超过三十日。

第十八条 凡依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，工资照给，如工人不愿特别休假者，应加给该假期內之工资。

第十九条 关于军用、公用之工作，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得停止工人之休假。

第五章 工资

第二十条 工人最低工资率之规定，应以各厂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状况为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工厂对工人应以当地十足通用货币为工资之给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工资之给付应有定期，至少每月发给二次，论件计算工资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依第十条、第十九条之规定延长工作时间时，其工资应照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。

第二十四条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，应给同等之工资。

第二十五条 工厂对于工人，不得预扣工资为违约金或赔偿之用。

第六章 工作契约之终止

第二十六条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约期满时，必须双方同意，方得续约。

第二十七条 凡无定期之工作契约，如工厂欲终止契约者，应于事前预告工人，其预告之期间，依下列之规定。但契约另订有较长之预告期间者，从其契约：

一 在厂继续工作三个月以上未满一年者，于十日前预告之。

二 在厂继续工作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，于二十日前预告之。

三 在厂继续工作三年以上者，于三十日前预告之。

第二十八条 工人于接到前条预告后，为另谋工作，得于工作时请假外出。但每星期不得过二日之工作时间，其请假期内工资照给。

第二十九条 工厂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预告终止契约者，除给工人以应得工资外，并须给以该条所定预告期间工资之半数，其不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而即时终止契约者，须照给工人以该条所定预告期间之工资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纵于工作契约期满前，工厂得终止契约，但应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预告工人。

一 工厂为全部或一部之歇业时。

二 工厂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个月以上时。

三 工人对于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胜任时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时，纵于工作契约期

前，工厂得不经预告终止契约；

一 工人违反工厂规则而情节重大时。

二 工人无故继续旷工至三日以上，或一个月之内，无故旷工至六日以上时。

第三十二条 凡无定期之工作契约，工人欲终止契约，应于一星期前预告工厂。

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纵于契约期满前，工人得不经预告终止契约：

一 工厂违反工作契约或劳动法令之重要规定时。

二 工厂无故不按时发给工资时。

三 工厂虐待工人时。

第三十四条 对于第三十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各款有争执时，得由工厂会议决定之。

第三十五条 工作关系终止时，工人得请求工厂给与工作证明书，工厂不得拒绝。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而即时终止契约或有第三十一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项证明书，应记载下列事项：

一 工人之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及住址。

二 工作种类。

三 在厂工作时期及成绩。

第七章 工人福利

第三十六条 工厂对于童工及学徒，应使受补习教育，並负担其费用之全部，其补习教育之时间，每星期至少须有

十小时，对于其他失学工人，亦当酌量补助其教育。

前项补习教育之时间，须在工作时间以外。

第三十七条 女工分娩前后，应停止工作共八星期，其入厂工作六个月以上者，假期内工资照给，不足六个月者减半发给。

第三十八条 工厂在可能范围内，应协助工人举办工人储蓄及合作社等事宜。

第三十九条 工厂应于可能范围内，建筑工人住宅，并提倡工人正当娱乐。

第四十条 工厂每营业年度终结算，如有盈余除提股息、公积金外，对于全年工作并无过失之工人，应给予奖金或分配盈余。

第八章 工厂安全与卫生设备

第四十一条 工厂应为下列之安全设备：

- 一 工人身体上之安全设备。
- 二 工厂建筑上之安全设备。
- 三 机器装置之安全设备。
- 四 工厂预防火灾水患等之安全设备。

第四十二条 工厂应为下列之卫生设备：

- 一 空气流通之设备。
- 二 饮料清洁之设备。
- 三 盥洗所及厕所之设备。
- 四 光线之设备。
- 五 防卫毒质之设备。

第四十三条 工厂对于工人，应为预防灾变之训练。

第四十四条 主管机关如查得工厂之安全或卫生设备有不完善时，得限期令其改善，于必要时，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。

第九章 工人津贴及抚恤

第四十五条 凡依法未能参加劳工保险之工人，因执行职务而致伤病、残废或死亡者，工厂应参照劳工保险条例有关规定，给予补助费或抚恤费，其办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四十六条 受领前条之抚恤费者，为工人之妻或夫，无妻或无夫者，依下列顺序，但工人有遗囑时依遗囑，

第一 子女。

第二 父母。

第三 孙。

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。

第四十七条 工人遇有婚丧大故，急需用款时，得向工厂请求预支一个月以内之工资，或发还储金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四十八条 工厂遇灾变时，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伤害者，应将经过情形及善后办法，于五日内呈报主管机关。

第十章 工厂会议

第四十九条 工厂会议由工厂代表及全部工人选举之同数代表组织之。

前项工厂代表，应选派熟悉工厂或劳工情形者充之，工人代表选举时，应申请主管机关派员监督。

第五十条 工厂会议之职务如下，

-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进。
- 二 改善工厂与工人之关系並调解其纠纷。
- 三 协助团体协约、劳动契约及工厂规则之实行。
- 四 协商延长工作时间之办法。
- 五 改造厂中安全与卫生之设备。
- 六 建议工厂或工场之改良。
- 七 筹划工人福利事项。

第五十一条 前条所列各款事项，关于一工场者，先由该工场工人代表与工厂协商处理之，如不能解决或涉及两工场以上之事项时，由工厂会议决定之，工厂会议不能解决时，依劳资争议处理法办理。

第五十二条 工人年满十六岁者，有选举工人代表之权。

第五十三条 有中华民国国籍之工人，年满二十岁在厂继续工作六个月以上者，有被选举为工人代表之权。

第五十四条 工厂会议之工人代表及工厂代表，各以三人至九人为限。

第五十五条 工厂会议之主席，由双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轮流担任之。

工厂会议每月开会一次，于必要时，得召集临时会议。

工厂会议须有代表过半数之出席，其议决须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一章 学徒

第五十六条 工厂收用学徒，须与学徒或其法定代理人

订立契约，共备三份，分存双方当事人，並送主管机关备案，其契约应载明下列各款事项：

一 学徒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及住址。

二 学习职业之种类。

三、契约缔结之日期及存续期间。

四 双方之义务。

前项契约不得限制学徒于学习期满后之营业自由。

第五十七条 未满十三岁之男女不得为学徒。但于本法施行前，已入工厂为学徒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八条 学徒之习艺时间准用本法第三章之规定。

第五十九条 学徒除见习外，不得从事本法第七条所列各种工作。

第六十条 学徒对于工厂之职业传授人，有服从、忠实、勤勉之义务。

第六十一条 学徒于习艺期间之膳、宿、医药费均由工厂负担之，並应酌给相当之津贴。

前项津贴，由主管机关酌量各该地方情形及工厂经济状况，拟定标准，报请内政部核定之。

第六十二条 学徒于习艺期间内除有不得已事故外，不得中途离厂，如未得工厂同意而离厂者，学徒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应偿还学徒在厂时之膳宿医药费。

第六十三条 工厂所招学徒人数，不得超过普通工人三分之一。

第六十四条 工厂所收学徒人数过多，对于学徒之传授无充分机会时，主管机关得令其减少学徒之一部，並限定其以后招收学徒之最高额。

第六十五条 工厂对于学徒在其学习期内，须使职业传授人尽力传授学徒契约所定职业上之技术。

第六十六条 除第三十一条所列各款外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工厂得终止契约：

- 一 学徒反抗正当之教导者。
- 二 学徒有偷窃行为屡戒不悛者。

第六十七条 除第三十三条所列各款外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学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终止契约：

- 一 工厂不能履行其契约上之义务时。
- 二 工厂对于学徒危害其健康或情落其品行时。

第十二章 罚则

第六十八条 工厂违反第七条、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者，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、一万元以下之罚金。

第六十九条 工厂违反第五条、第八条至第十条、第三十七条或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者，其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、五千元以下之罚金。

第七十条 工厂违反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五条或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者，其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、三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七十一条 工厂违反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或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者，其负责人处三百元以上、二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七十二条 凡工厂工头对于职务上如因不忠实行或

懈怠致发生事变，或使事变范围扩大时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罚金。

第七十三条 工人以暴力妨害厂务进行或毁损工厂之货物器具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七十四条 工人以强暴胁迫使他人罢工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七十五条 工厂规则之订定或变更，须报准主管机关，並揭示之。

第七十六条 本法施行细则，由内政部定之。

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工厂法施行細則

六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内政部公布

第一条 本細則依工厂法（以下简称本法）第七十六条之规定订定之。

第二条 本法第一条所称发动机器，系指凡能借能量变化从事工作或转换工作形态之机械构造。所称工厂，系指凡雇佣工人从事制造、加工、修理、解体等作业场所或事业场所。

第三条 本法所称工人，系指受雇从事工作获致工资者。

第四条 本法所称工资系指工人因工作而获得之报酬。不论以工资、薪金、津贴、奖金，或其他任何名义按计时、计日、计月、计件给与者均属之。

第五条 本法第十二章所称负责人，系指工厂之业主或工厂经营负责人。

第六条 主管机关执行本法规定之事项应受其上级主管机关之指导与监督。

第七条 工厂应置备簿册随时详载本法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事项，除按期递送主管机关备案外，应自行保存之。

工人名册及其簿册表格之程式另定之。

第八条 雇佣童工或招收学徒之工厂应置备证明其年龄之证件。

第九条 工厂依本法第八条、第十条规定延长工作时